

浙江万里学院文件

浙万院人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资助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资助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万里学院
2020年3月19日

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资助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培养和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，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博士后”）在学校学科、专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博士后工作成效，根据《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甬人社发〔2014〕15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宁波市博士后工作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45号）和《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专项经费，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管理。年度博士后资助名额、金额和方式由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核，上报学校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审批程序

第三条 博士后资助申请审批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者填写《浙江万里学院博士后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

2.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。

3. 学校审定批准资助人选并予以公示。

4. 受资助者签订博士后支持计划工作协议。

第三章 资助内容

第四条 人员性质定位。根据国家文件规定，全时进站博士后是国家正式职工，但不列入学校正式编制，属短期流动的正式教职工，在站期间计算工龄。学校为博士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，博士后享受国家法定的各类假期。

第五条 住房和薪资（生活津贴）。对全时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学校提供免费住宿（水、电费自理）；除获得地方财政奖励资助外，学校另按以下标准提供薪资待遇：一般博士后 10 万/年，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博士后 12 万/年。以上住房、薪资待遇（生活津贴）一般提供 2-3 年，因项目研究需要延期出站的，延长期间的薪资待遇或生活津贴另行约定。

第六条 科研工作条件。工作站为每位博士后配备 2 名合作导师（1 名院内导师、1 名合作流动站导师），各科研平台免费向博士后研究人员开放，并提供 10 万元/人的科研经费。

第七条 科研成果激励。博士后人员的科研成果，第一单位为“浙江万里学院”的，按照学校颁发的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政策进行奖励。

第八条 子女入学入托。协助解决博士后子女就近入学入托。

第九条 出站留院工作。出站后有意留校工作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，并根据其积累的成果按不低于博士 A 类标准提供引进待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